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43號

抗 告 人 林志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心怡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651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雖經相對人提起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然其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目的係拖延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本件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原裁定逕准予停止執行，並以相對人受讓土地之價額為基準，核定供擔保金額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關於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之規定有所不符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所提起異議之訴如經裁判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8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所提異議之訴已終結而消滅繫屬，即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法院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以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

01 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。惟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原裁
02 定准予停止執行後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旋經相對人於113
03 年11月29日具狀向原法院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系
04 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確認無誤，並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
0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停止
06 執行即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未及審酌
07 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業因撤回起訴而終結，准予停止執行，
08 自有未恰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不當，求予廢
09 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
10 所示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15 法 官 賴武志

16 法 官 楊珮瑛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李昱蓁